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利率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3月18日，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贷款利率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2026年4月2日，我行与关联方签订了《补充协议》。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28日，经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法定代表人张可学，注册资本36.28亿元，实缴资本33.49亿元，控股股东为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339号，实际办公地址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2A座3楼。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工业、服务业、商业、矿业、农业投资；土地转让、租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良资产处置；商务信息咨询等。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我行关于关联交易审查管

理制度规定，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的最大股东（占股 85.43%），因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3.02%，与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市阳光小额贷款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持有我行股份的 19.99%，故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为我行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我行同意将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 5 亿元经营性物业贷款率由 5%调整至 3.5%，该笔业务其他条件不变。

四、关联方授信合规情况

关联方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在我行关联授信余额 6.74 亿元，占我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219.21 亿元的 3.07%。未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0%，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联方所属集团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我行合计关联授信余额为 20.39 亿元，占我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219.21 亿元的 9.3%。未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5%，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审核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我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对该笔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